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崇农发〔2025〕17号

关于印发崇明区2025年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长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和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沪环生〔2024〕214号）文件精神，为持续抓好本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促进水产养殖业的绿色、高质量发展，我委特制定了2025年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长效管理工作要点。现将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尾水排放符合规定标准。

附件：1. 崇明区2025年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长效管理工作要点
2. 水产养殖尾水自测和排放情况记录表（参考模板）

3. 2025 年崇明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点位名单
4.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计划表(参考模板)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崇明区 2025 年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长效管理工作要点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和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沪环生〔2024〕214号）文件精神，为持续抓好本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促进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现就2025年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长效管理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落实长效运维工作

（一）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作为辖区内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长效运维资金，安排专人负责，建立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监督指导运维单位开展日常运维工作，切实保障养殖尾水治理设施（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鼓励乡镇及有关单位委托具有经验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对辖区内尾水治理点位进行统一运维。

（二）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要督促运维单位完善相应运维管理制度，要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制定运维手册、安全操作规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人员培训制度等，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尾水治理点位进行维护，确保尾水治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及时修复和更换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适时

补种水生植物。

（三）加强绿色生产源头防治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要将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与绿色养殖生产方式推广深度结合，加强技术指导、强化投入品监管、规范生产记录台账等，从源头上保障养殖水体稳定可控，降低源头水质污染程度。组织引导水产养殖场（户）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完善提升基础设施，鼓励应用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向高标准水产健康养殖场转型。

二、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一）实施镇级尾水水质自检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尾水排放前的水质自检程序（建议采用水质快速检测包等简便、经济的方法进行，悬浮物检测可免去）。自检结果及排放时间应准确记录并填写至《水产养殖尾水自检与排放情况记录表》（附件2），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两年。

（二）发挥区级水质监测作用

区水产技术推广站负责制定年度尾水点位水质监测方案，以抽样检测、全面检测及复测等形式实施水质监测工作，并及时将不达标点位情况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反馈至相关乡镇。乡镇完成未达标点位整改后，向区水产技术推广站提出复测申请。其中，复测阶段的未达标点位，将安排至下一年度的抽样检测阶段再次进行检测。若存在两次（含2024年度复测）检测结果不达标的点位、未提出复测申请的不达标点位或全年未检测到水样的点位，将汇总形成问题点位清单。

（三）规范排放水产养殖尾水

水产养殖场（户）的养殖尾水经处理后，水质须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1/1405-2023）的相关规定。区级监测及乡镇自检时，均严格执行此标准。乡镇要确保养殖尾水水质达标后，方可进行排放。

三、优化工作推进机制

（一）定期开展尾水运维点位排查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需对本年度正常运行的尾水运维点位进行梳理，3月7日前向我委提交点位排摸名单（附件3），并分别于6月、11月将点位半年度运维情况报告至我委。我委将依据乡镇提交的名单，安排年度现场点位的抽查以及渔业水质监测等相关工作。此外，乡镇及有关单位若存在未运行尾水治理点位，应同步提供情况说明，阐明点位未运行原因。

（二）试点实施尾水排放报备制度

乡镇及有关单位需在上报的尾水运维点位排摸名单中对工厂化水产养殖场及100亩以上水产养殖场进行标注。该类养殖场将试点实施尾水排放报备制度，在预备向环境排放尾水的7天前，由养殖场（户）提前向所在乡镇或有关单位报备《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计划表》（附件4），乡镇及有关单位及时报送我委。

（三）加强培育养殖主体环保意识

乡镇及有关单位需加强对养殖户的宣传教育工作，避免养殖户违规排放养殖尾水或未达标排放。禁止养殖户在治理区域内开展养殖活动及投放养殖投入品，以及其他可能对尾水治理效果产

生负面影响的行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金知成（养殖业科） 39610082
祖建彬（区水产站） 59623336

附件 2

水产养殖尾水自测和排放情况记录表(参考模板)

养殖场名称: _____

记录年份: _____ 年

序号	自测时间	自测结果					排放情况	
		pH 值 (无量纲)	总氮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附件 3

2025 年崇明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点位名单

乡镇（盖章）：

注：工厂化养殖场或100亩以上的水产养殖场（除合并治理外）在备注栏内填写“工厂化”或“规模场”。

附件 4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计划表(参考模板)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养殖场名称			
所在地	区	乡镇(街道)	村 组
经营人/单位		养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池塘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化养殖
养殖水面积	亩	池塘数量	个
养殖品种 (如混养不同品种, 可多选, 但面积仅填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鱼类, 具体品种: , 面积: 亩		
	<input type="checkbox"/> 虾类, 具体品种: , 面积: 亩		
	<input type="checkbox"/> 蟹类, 具体品种: , 面积: 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品种: , 面积: 亩		
计划排放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计划排水面积	亩	计划排水量	立方米
排入河道名称		排口经纬度	东经: 北纬:
本次是否清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淤泥处理方式	

